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上海市科普场馆公共服务平台运行与管理项目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ZZ20250711-F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告知书

公司：

本公司按GB/T19001-2016/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建立管理体系，旨在全面提高公司管理素质、服务质量，增强顾客满意，实施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降低和控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持续改进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本公司的管理方针：

科学诚信，确保优质咨询服务；

以人为本，关爱环境健康安全；

持续创新，全面提升上咨品牌。

应关注环境因素：☑有害废弃物处置☑扬尘☑噪声☑废水排放☑其他

危险源：☑高空坠落☑物体打击☑触电☑塌方☑火灾☑其他

为了确保本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望贵单位在以下几个方面给予配合、支持和监督：

一、应避免环境影响、职业健康安全问题受到相关方的投诉；

二、重要环境因素控制应遵循国家、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三、进入现场的人员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避免伤害自己和他人。

愿双方合作愉快，为提高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绩效而共同努力！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4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35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4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4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上海市科普场馆公共服务平台运行与管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1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22日09:45（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241203 93-00365239

项目名称：2026年上海市科普场馆公共服务平台运行与管理项目

资金编号：0026-00031945、0026-K00037838

预算金额：9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2026年上海市科普场馆公共服务平台运行与管理服务。

具体项目内容、工作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06月30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于2026年07月01日至2026年07月08日每日上午

09:00 时至 11:00 时，下午 13:00 时至 16:00 时（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以下材料，至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600 元，售后不退。

获取招标文件时须递交的资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3）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2 日 09:45（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三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22 日 09:45（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三会议室，现场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人民大道 200 号 14 楼

联系方式：021-231162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联系方式：021-63906806*11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静雯

电话：021-63906806*11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2026年上海市科普场馆公共服务平台运行与管理项目
	采购预算	900000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同预算金额
	公告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人民大道200号14楼 电话：021-23116239 联系人：张翌翀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1楼 电话：021-63906806*1121 联系人：李静雯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5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组织
6	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转让、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分包。
8	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 /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否 □是，参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有效的版本为准）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本项目不适用）	参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有效的版本为准）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参照《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有效的版本为准）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价格扣除）：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 4%~6%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答疑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 书面文书，并应加盖单位公章。 书面提问的电子文件发送至 jwli@sicc.sh.cn。 联系人：李静雯 联系电话：021-63906806*1121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14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45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三会议室
15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45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三会议室，现场开标。
16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万元，提交方式为**电汇、转账、保函** 收款人户名：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18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电子文件 1 份(■签字盖章版扫描件，■可编辑的 Word)
19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2026 年上海市科普场馆公共服务平台运行与管理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241203 93-00365239 在 2026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45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20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2026 年 07 月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21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本项目不适用）	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
22	定标原则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推荐综合得分前 3 名的单位为中标候选人。
23	服务期、服务地点	服务期：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06 月 30 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①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 80%的合同总价款。 ② 中标单位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服务工作并通过采

		购人审核验收后的 15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剩余的 20%合同总价款。
25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26	质量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2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元以内部分 1.5%。代理服务费最低按贰万元收取。代理公司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汇款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03000621705 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豫园支行 转账请备注“科普场馆”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政策与其他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0.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10.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

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递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7)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8)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10)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2)项目整体理解与方案；

(3)平台日常运维方案；

(4)科普内容汇聚与整理方案；

(5)互联网传播架构与推广方案；

(6)线上数字化内容优化方案；

(7)线下体验平台建设方案；

(8)用于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9)进度与质量保障措施；

(10)应急响应与安全保障方案；

(11)服务承诺；

(12)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13)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1）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时间、地点递交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本次投标报价实行市场调节价，投标人自主报价，中标后总价包干使用。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报价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15.4　投标报价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15.5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及本项目预算。

15.6　投标报价不属于异常低价，投标人在要求时限内作出说明，其提供的说明能够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5.7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15.8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8.2 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要求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19.2　所有的投标文件均需胶装。

19.3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

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4.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5.评标程序

25.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5.1.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5.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1.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1.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5.1.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5.2　修正原则

25.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25.2.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5.3　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比较与评价

25.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本项目推荐专家综合得分前 3 名的为中标候选单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

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确定中标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8.禁止行为

28.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书与签订合同

29 中标信息公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9.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0.履约保证金

30.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1.签订合同

31.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1.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2.代理服务费。

32.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询问、质疑

33.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2 询问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当面递交的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投标人应当明确询问项目的名称、编号、询问事项，并提供投标人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导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按时答复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询问联系人：李静雯，联系电话：021-63906806*1121，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33.3 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3.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3.7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10.5条和第10.6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人：李静雯，联系电话：021-63906806*1121，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1楼。

33.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3.9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

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4.其他规定。

34.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未尽事宜

35.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6.文件解释权

36.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

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最终排序。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按照异常低价投标的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要求该投标人在 4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限内提交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各项成本费用的构成明细；

（2）投标报价能够覆盖项目合理成本的说明；

（3）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且不降低服务质量、不恶意偷工减料的承诺函。

投标人拒绝在要求时限内作出说明，或者其提供的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

注：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最小打分点为 0.1 分。

序号	评分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主客观分
一	报价分（10 分）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价格。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	客观分
二	技术部分（90 分）	项目整体理解与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背景、服务目标、需求范围的理解程度及总体方案进行评分。 ● 完全理解项目需求，方案科学完整，针对性强，具备创新性与可操作性，得 10 分； ● 基本理解需求，方案较完整，但细节或针对性不足，得 7 分； ● 理解片面，方案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得 4 分； ● 未提供或理解严重偏差，得 0 分。	0-10	主观分
		平台日常运维方案	针对“上海科普公共服务平台”的运维方案（含日常监测、故障响应、数据备份、安全防护、版本更新等）进行综合评分。 ● 方案详尽，运维流程规范，响应机制明确，安全措施全面，得 12 分； ● 方案较完整，但响应机制或安全措施有少量欠缺，得 9 分； ● 方案缺项较多，可行性差，得 5 分； ● 未提供或不可行，得 0 分。	0-12	主观分
		科普内容汇聚与整理方案	针对“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各类科普内容”的采集、审核、分类、更新、标签化等能力进行综合评分。 ● 内容来源渠道明确，审核流程严谨，分类体系科学，更新频率承诺，具备内容质量把控机制，得 10 分； ● 方案基本完整，但更新频率或审核机制不具体，得 7 分； ● 方案粗略，缺乏可操作性，得 4 分； ● 未提供或不可行，得 0 分。	0-10	主观分
		互联网传播架构与推广方案	针对“构建互联网展示架构及传播通道，提升公众参与度和影响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 架构设计先进，传播渠道覆盖主流平台，提出明确的推广	0-12	主观分

			策略及量化目标，得 12 分； ● 有架构设计，传播渠道较单一，推广策略不够具体，得 9 分； ● 方案过于简单，缺乏可行性，得 5 分； 未提供或不可行，得 0 分。		
		线上数字化内容优化方案	针对“全市科普基地线上数字化网络内容与体验形式”的优化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 优化点明确，包含至少 3 种提升用户体验的具体技术或设计手段，并有实施计划，得 8 分； ● 有优化思路但手段较少或计划不详细，得 6 分； ● 内容粗浅，得 3 分； ● 未提供或不可行，得 0 分。	0-8	主观分
		线下体验平台建设方案	针对“全市科普基地线下体验的平台建设”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 方案完整，软硬件结合紧密，提出具体的线下场景升级方案及与线上平台数据互通机制，得 8 分； ● 有基本方案，但线上线下联动不足，得 6 分； ● 方案笼统，得 3 分； ● 未提供或不可行，得 0 分。	0-8	主观分
		人员配备情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人员配备情况优劣进行综合评分。 ● 人员配备专业齐全并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负责人项目经验很丰富，人员资质证书提供齐全完整，具有较好的合理性、针对性得 10 分； ● 人员配备专业较齐全，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负责人项目经验较丰富，人员资质提供较齐全，体现出一定的合理性但存在部分欠缺，得 7 分； ● 人员配备专业不齐全，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负责人项目经验一般，人员资质证书提供不全或者未提供，且未明显体现出合理性，得 4 分； ● 未提供，得 0 分。	0-10	主观分
		进度与质量保障措施	针对服务期的总体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 进度计划合理，节点明确，有完整质量保障措施，得 5 分； ● 有进度和质量措施但不够具体，得 3 分； ● 缺乏实质性内容，得 1 分；	0-5	主观分

			● 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响应与安全保障方案	针对突发故障、网络安全事件、重大活动保障等进行综合评分。 ● 预案详实，含应急组织、响应流程、定期演练计划、数据异地备份方案，得 5 分； ● 有基本预案但响应时间或恢复能力不明确，得 3 分； ● 缺乏实质性内容，得 1 分； ● 未提供，得 0 分。	0-5	主观分
		服务承诺	对服务期内的人员驻场、技术支持、培训、服务热线等承诺进行综合评分。 ● 承诺提供至少 1 名驻场人员（工作日），7×12 小时服务热线，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用户培训，得 5 分； ● 有承诺但驻场或培训频次不足，得 3 分； ● 无承诺，得 0 分；	0-5	主观分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一、评审内容：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类似业绩 二、评审标准：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0-5	客观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承担单位：

开始日期：**委托单位和承担单位双方合同签订之日**

结束日期：**2027 年 06 月 30 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委托单位（甲方）：

承担单位（乙方）：

甲方就2026年上海市科普场馆公共服务平台运行与管理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乙方系评标会评选出的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后，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构成

1.1 主合同

1.2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　项目服务方案；

附件二：　乙方主要参与人员表；

附件三：　时间节点表；

附件四：　合同价格分项及汇总表。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2026年上海市科普场馆公共服务平台运行与管理项目

2.2 项目性质：2026年上海市科普场馆公共服务平台运行与管理项目策划、实施等。

2.3 项目内容及范围，具体包括：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若有）、乙方投标文件等。

2.4 项目起止日期

2.4.1 起始日期：本合同的签署之日应为本项目的起始日期，鉴于实际情况，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目定于**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日**为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2027年06月30日。

2.4.2 项目完成时间节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若有）、乙方投标文件等。

2.5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闭口价）：人民币　　元（大写：　　）。

第三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

3.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80%的合同总价款；

3.2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服务工作并通过甲方审核验收后的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20%合同总价款。

3.3 如乙方没能按服务要求完成工作或通过审核验收，甲方将依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总价款。

3.4 如果项目变更导致增加工作量，增加工作量的价款支付方式、期限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a)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项目款项；

b) 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和审定；

c)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工作。

4.2 乙方权利、义务

（1）应根据合同的规定，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并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各阶段应提交的成果及其它服务，保证工作推进；

（2）遵守国家及上海市现行有效的关于会议费、差旅费管理的相关规定；

（3）按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内容策划、项目征集、单位组织、宣传设计、展示制作、新闻素材、会务保障等工作；

（4）项目完成后及时通知甲方组织验收；

（5）提交包括工作总结报告、经费决算表和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在内的验收资料及数据；

（6）有权按期、足额取得合同价款；

（7）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指定联络员配合甲方提供协助的工作。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5.2 在未经对方许可情况下，甲乙双方均不得向任何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提供相关图片资料、品牌形象、数据信息等，以保护双方商业秘密。如有违反，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第六条 项目变更

项目内容经审定通过后，如发生变更按以下办法处理：

6.1 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甲方对项目任务进行调整或取消，应在及时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经甲、乙双方确定变更方案后，乙方应按甲乙双方书面确定的变更方案进行变更，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及乙方按原方案已经完成的相关工作而造成的有关损失，由甲方承担，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共同洽商后书面确定，延误的工期相应予以顺延或视具体情况双方认定。

6.2 项目执行期间如甲方要求增加工作量，双方可协商签订《项目变更记录》，经双方项目负责人认可并签字后，方可纳入本合同进行执行；自整体项目验收确认合格之日起 7 日内，增加部分的项目款同本合同第三条 3.3 款约定的部分款项一并支付给乙方。

双方对项目负责人如下：

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张翌翀**

乙方指派项目负责人：

第七条　项目验收

7.1 审核、验收标准

7.1.1 达到招标文件中项目的要求和预期目标。

7.1.2 符合中国和上海现行的相关法规、规范和标准。

7.1.3 符合"时间节点表"的有关要求。

7.1.4 项目实施应经济可行并可在甲方的预算范围内进行修改或调整。

7.1.5 项目财务应规范使用。

7.2 最终成果

乙方应在项目结束后 3 个月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总结报告、经费决算表和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在内的验收资料及数据，甲方组织验收会，由第三方专家出具验收报告。

7.3 补救或补偿办法

7.3.1 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未能按合同的规定完成相关工作，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补救时间内)内进行优化、调整或补充至达到合同要求为止。

7.3.2 如果乙方在甲方给定的补救期间，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或者预期目标，甲方将有权按照要求赔偿的比例扣减乙方的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本合同签订后，除天灾、地震、战争等法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如擅自解除本合同，由解约方承担总合同全部款项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8.2 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的其它条款或逾期支付乙方项目款项，甲方须按拖欠项

目款（或应付项目款）的每逾期日千分之五向乙方给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3 如果因为乙方原因未能按期完成项目（非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应按未付项目款每逾期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4 由于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或其他相关约定，则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对方相关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应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0.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2 乙方按照合同条款完成全部服务、甲方结算并结付全部款项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对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意及业界通行的理解和惯例进行，本合同内的标题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11.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但应当以书面方式并以附件形式确定。

11.3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签约各方：

委托单位（甲方）：

甲方代表：

地址：

电话：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

乙方代表：

地址：

电话：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五、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六、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七、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7－1)；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7－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7－2－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附件 7－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7－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7－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三)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附件 7－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八、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二、项目整体理解与方案；

三、平台日常运维方案；；

四、科普内容汇聚与整理方案；

五、互联网传播架构与推广方案；

六、线上数字化内容优化方案；

七、线下体验平台建设方案；

八、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九、进度与质量保障措施；

十、应急响应与安全保障方案；

十一、服务承诺；

十二、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十三、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壹份，开标一览表壹份。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1－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1－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6 年上海市科普场馆公共服务平台运行与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241203 93-00365239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备注	含税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注：本项目含税投标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6 年上海市科普场馆公共服务平台运行与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241203 93-00365239

单位：元

序号	名　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费用依据）
1					
2					
3					
4					
5					
6					
7					
…					
含税投标总价（元）					

说明：含税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含税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6 年上海市科普场馆公共服务平台运行与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241203 93-00365239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负责人）授权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6 年上海市科普场馆公共服务平台运行与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241203 93-00365239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不属于异常低价，投标人在要求时限内作出说明，其提供的说明能够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	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06 月 30 日。			
付款方法	①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 80%的合同总价款。 ② 中标单位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服务工作并通过采购人审核验收后的 15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剩余的20%合同总价款。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6 年上海市科普场馆公共服务平台运行与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241203 93-00365239

序号	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06 月 30 日。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 ①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 80%的合同总价款。 ② 中标单位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服务工作并通过采购人审核验收后的 15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剩余的 20%合同总价款。			
4	**合同转让及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如有）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7－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7－2－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7－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格式自拟）

附件 7－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单位名称）的 2026 年上海市科普场馆公共服务平台运行与管理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 年上海市科普场馆公共服务平台运行与管理，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

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如有，格式内容自拟）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格式内容自拟）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6 年上海市科普场馆公共服务平台运行与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241203 93-00365239

序号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1.维护运营上海科普公共服务平台。 2.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各类科普内容的汇聚与整理。 3.构建成体系的互联网展示构架及传播通道，通过互联网渠道提升上海科普工作的公众参与度和影响力。 4.维护并优化全市科普基地的线上数字化网络内容与体验形式。 5.维护并优化全市科普基地线下体验的平台建设。			
2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服务管理			

	3.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2 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3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3.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3.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			

	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4.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项目整体理解与方案（格式自拟）

三、平台日常运维方案（格式自拟）

四、科普内容汇聚与整理方案（格式自拟）

五、互联网传播架构与推广方案（格式自拟）

六、线上数字化内容优化方案（格式自拟）

七、线下体验平台建设方案（格式自拟）

八、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组人员配备；2、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专业人员的专业背景；3、项目组人员专业职称；4、项目负责人类似案例经验等。）（格式可自拟）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2026年上海市科普场馆公共服务平台运行与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241203 93-00365239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从业年限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3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注：拟派入本项目的人员须每人填写项目人员简历表，并提供项目组人员清单内每个项目组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进度与质量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十、应急响应与安全保障方案（格式自拟）

十一、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十二、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6 年上海市科普场馆公共服务平台运行与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241203 93-00365239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十三、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有，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提升上海市各科普场馆及科普基地对公众科普公共科普服务及资源供给的覆盖与体验。维护运营上海科普公共服务平台并建设服务于科普场馆与基地科普体验、科普内容、科普活动的数字化网络内容与体验形式。通过互联网渠道提升上海科普工作的公众参与度和影响力。

二、具体要求

1.维护运营上海科普公共服务平台。

2.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各类科普内容的汇聚与整理。

3.构建成体系的互联网展示构架及传播通道，通过互联网渠道提升上海科普工作的公众参与度和影响力。

4.维护并优化全市科普基地的线上数字化网络内容与体验形式。

5.维护并优化全市科普基地线下体验的平台建设。

三、项目服务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服务管理

3.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2 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3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3.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3.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4.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四、服务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06月30日。

五、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3.本项目连续 2 次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六、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5条及采购需求进行报价。

七、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后款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支付：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80%的合同总价款。

中标单位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服务工作并通过采购人审核验收后的15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剩余的20%合同总价款。

八、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部分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

委托书)；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资格条件响应表；

(4)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6)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7)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9)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技术部分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2)项目整体理解与方案；

(3)平台日常运维方案；

(4)科普内容汇聚与整理方案

(5)互联网传播架构与推广方案；

(6)线上数字化内容优化方案；

(7)线下体验平台建设方案；

(8)用于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9)进度与质量保障措施；

(10)应急响应与安全保障方案；

(11)服务承诺；

(12)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13)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自拟除外）。